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

广茂幼师研〔2023〕1号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关于开展2023年度 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申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多、做实、做强我校科研项目，创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有效提升教师科研水平，现就开展我校2023年度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1. 立足学校，反映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研究的新水平，着眼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问题的研究，体现学科特色，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可进行多学科融合；

2. 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应用研究要着眼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实际问题，力求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

3. 研究方向明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拟突破的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近期可望取得预期成果或阶段性成果。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

二、申报条件

1. 课题负责人必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与学术道德，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工作的水平和时间，能作为课题的实际主持人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2. 每个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作为课题组成员可参与一个项目的申请；

3. 凡以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为基础进行后续研究而申请校级科研项目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且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新项目；

4. 已有在研的校级课题负责人不得继续作为主持人申报课题，只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

5. 出现以下情形的：已申请延期而未结题的课题、被清理或撤项的课题，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校级以上（含校级）课题。

四、相关要求

1. 校级项目原则上要求一年内结题，确实无法按时结题的，可延期一年申请结题。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有所创新。结题要求的研究成果为至少1篇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在论文中注明“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2023年度教育科学‘十四五’规划课题”字样；

2. 请各学院按照本通知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好今年校级项目的申报工作。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关于职业教育改革有关要求，明确办学定位，突出专业特色，着力加强科研水平建设，不断

提升学校创新能力，更好地服务于地方发展；

3. 各二级学院成立评审推荐工作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推荐。二级部门对申报材料逐一审核，严格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不存在争议。

四、材料报送时间

为保证 2023 年校级项目如期立项，申报人和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规定日期做好相关材料的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1. 报送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前，二级学院统一将推荐人的项目《申报书》(A、B 版)、项目申报汇总表的电子版（可编辑版）与扫描版(PDF 版)发送至科研部邮箱：mykyb102@163.com；逾期不予受理。注：扫描版（PDF 版）要为签署意见的盖章版；

2. 纸质材料报送：2023 年 3 月 23 日前，二级学院统一将推荐人的项目《申报书》(A、B 版)、项目申报汇总表，纸质版（一式 3 份）签名后由所在学院审核、盖章，再交到科研部相应校区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学校科研部联系人：马磊（638490），张巍铎（62622）。

附件：1.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课题申请评审书 A、B 表
2. 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科研部

2023 年 2 月 20 日

科研部